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在册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在册学生及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主险中已经获得赔付的，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下设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同一学生所给付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